

Typical Case Analysis
on the Crime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侵犯著作权犯罪 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张远煌

副
主
编

左坚卫
王志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侵犯著作权犯罪 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张远煌

副主编 左坚卫
王志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评析/张远煌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301 - 24117 - 2

I. ①侵… II. ①张… III. ①著作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1013 号

书 名: 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评析

著作责任者: 张远煌 主 编 左坚卫 王志祥 副主编

责 任 编 辑: 陈蔼婧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4117 - 2/D · 355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327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引言

加强著作权保护,是培育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增强国家软实力的现实需要,也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基础所在。现阶段的著作权保护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就其保护现状而言,尤其是就著作权的刑事保护而言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这尤其反映在:目前著作权保护的观念还远未到位;在立法和执法层面,还存在将著作权的保护视为细枝末叶,而更加重视经济价值,更凸显技术和品牌保护的倾向。实质上,创新国家的实质首先是文化的创新,而不是技术或品牌的创新。因为,文化创新不仅在文化产业自身的发展中具有起点低和见效快的特点,而且对其他领域的创新具有观念引导和综合作用的效能,是激发和推动技术或品牌创新的基础和前提。可以说,如果著作权保护不到位,文化的传承和创新都难以实现,从而势必影响创新国家的建设进程。而在立法尚未进一步完善之前,充分发挥刑事司法保护著作权的能动作用,无疑是一种现实的选择。

为了全面了解我国现阶段侵犯著作权犯罪和著作权刑事保护的基本现状,我们在国家版权局、软件保护联盟的帮助以及编著者的多方努力下,在全国范围内收集了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例近 500 例,从中精选出一批典型案例,组织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多位专家和学者,以新的视角,采取个案单独评析或案件归类评析的方式加以剖析,从而形成本书。

作为国内第一本专门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例评析集,本书力图全面反映与处理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相关的司法与立法完善等问题,以期读者在了解我国著作权刑事司法保护现状的基础上,能进一步对如何应对侵犯著作权犯罪进行理性追问与思索。

具体而言,本案例评析集的如下特点,使其具有不同于其他案例分析著作的独特理论和实践价值:

II 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评析

1. 案件来源具有稀缺性和代表性

我们从调查中发现,虽然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对著作权的保护,但司法实践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对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实际予以刑事处罚的较少。在一些省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17条设立“侵犯著作权罪”以来,尽管不断发生侵犯著作权的犯罪,但却没有以该罪名判决一起案件。这也决定了收集这类案件的十分困难。

在案例的代表性方面,所收集的案例既涵盖了我国2012年以前所有引起媒体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例,也包括了司法实践中的典型疑难案例或反映立法问题的代表性案例,以期能反映出我国刑法保护著作权的概貌和基本走向。这也是本案例评析集的典型价值所在。

2. 案例评析针对性强,突出了立法缺陷与执法不足的共性问题

与通常案例评析主要着眼于阐释法条含义,以帮助达成准确定罪和正确量刑的目的不同,本案例评析集突出了在研究和调查中发现的、我国在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不仅对司法实务、理论研究具有较强的反思性和导向性,而且对于学习和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也具有启发性。

3. 在案例评析方法上,具有跨学科、多视角的特点

本案例评析集没有局限于刑事实体法视角,而是分别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犯罪学等视角对典型案例加以多维度解析,以此为读者全方位地思考侵犯著作权犯罪问题提供参考和借鉴。

对案例编辑及评述中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远煌

2014年5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基本态势与主要特征/张远煌 杨彩霞	1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结构与处罚特征 ——基于典型案例的分析/王志祥	18
侵犯著作权罪中“以营利为目的”要件的司法认定 ——共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王志祥	26
篡改开放式许可协议是否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徐楚风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敦 宁	35
侵犯著作权罪中“复制发行”行为的认定 ——李圣勇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赵某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黄杨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袁宏山	42
复制他人书籍发放给学员用于教学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湖南大学财税远程教育中心等侵犯图书著作权案/左坚卫	51
以抄袭、剽窃形式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定性 ——王燕卿被控侵犯图书著作权案/黄晓亮	81
如何认定第三方软件(外挂)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性质 ——陈寿福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袁 彬	90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犯罪新手段:利用网络销售非法音像制品 ——黄杨胜、王娜销售非法音像制品案/刘为军	109
侵犯数字化权利的行为能否定性为侵犯著作权罪 ——王一辉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李征峰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何恒攀	120

2 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评析

侵犯著作权罪的客体包括著作权和相关邻接权 ——沈久春侵犯图书著作权案/袁宏山	130
如何认定购买“盗版”制品的行为 ——王宁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刘勇侵犯音像制品 著作权案、王长合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王庆池 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何恒攀	137
书号和合法出版物的关系 ——李红兵侵犯图书著作权案/袁宏山	145
侵犯著作权罪非法经营额及共犯的认定 ——李渭渭等侵犯图书著作权案/左坚卫	152
侵犯著作权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王红星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黄晓亮	165
如何理解和适用非法经营罪的兜底条款 ——谈文明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闫少东等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王志祥	178
同时贩卖非法出版物和淫秽出版物如何处理 ——徐勋梁贩卖非法出版物案/左坚卫	193
侵犯著作权罪与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界分 ——吴军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刘俊源发行音像 制品侵犯著作权案/何恒攀	204
如何区分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葛权卫侵犯图书著作权案/王志祥	208
侵犯著作权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陈志君侵犯电视剧著作权案/何恒攀	213
非法经营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竞合时的处理 ——姜志销售非法音像制品案,刘肇欣侵犯著作权罪、 非法经营案/狄世深	219
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的刑罚适用分析 ——魏联合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谭雄辉侵犯音像制品 著作权案、唐秀群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敦宁	231

罚金刑在销售非法音像制品案件中的适用	
——董波、张彦军销售非法音像制品案/狄世深	241
侵犯著作权犯罪恢复犯的刑事责任	
——徐楚风等侵犯著作权案/段 凤	251
侵犯著作权犯罪缓刑适用的分析	
——姚建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程志文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段 凤	258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取得与认定标准	
——杨昌军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廖 明	265
利用虚拟网络侵犯著作权的证据认定	
——杨建委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廖 明	275
简易程序在销售非法出版物案件中的适用	
——张景成销售非法音像制品案、赵金泽销售非法出版物案/史立梅	283
“光盘里的内容”: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追诉标准看司法公正	
——李长虹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徐友财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敦 宁	293
侵犯著作权犯罪中被害人的防范对策	
——林叶侵犯音像制品著作权案/余 浩	299
“盗版国际化”呼唤国际司法合作	
——王文华等人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包人杰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刘 科	311
关于侵犯著作权罪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	
——张宗为等侵犯著作权案/段 凤	324
附录1 相关法律法规	331
附录2 术语索引	340
附录3 参考文献	342

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基本态势 与主要特征

张远煌 杨彩霞

一、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变化趋势

在我国,有关著作权的概念是一个典型的后发型概念。在改革开放后的十余年时间里,人们的观念已发生重大变化,但在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颁布之前,社会上对“著作权”的认识依然是陌生的。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概念,也只是 1994 年在《刑法》中设立了该罪名后,人们才有所认识。由此,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变化趋势,大致只能以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为起点,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一)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21 世纪初: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萌生

改革开放初期,侵犯著作权现象并不引人注目,这类犯罪因“法无明文规定”亦未有先例。相反,那时的商标侵权案件却屡见不鲜。从 1985 年开始,全国检察机关每年都受理假冒商标案 1 000 余件,平均每年立案四五百件。^①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当时的社会中,尚缺乏诱发这类犯罪大量产生的社会条件。具体言之,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21 世纪初期间,侵犯著作权犯罪并不突出,是基于如下三方面的原因:

其一,长期推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不仅压抑了人们的权利观念,使人们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普遍淡漠,而且当时的人们也尚未认识到著作

^① 赵国玲主编:《知识产权犯罪调查与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6 页。

权所蕴含的巨大财富和商机。在人们看来,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往往只是使著作权人将来可能的财产利益受损,不像侵犯商标权的行为那样直接影响到商品的价值、信誉,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因而基于侵犯著作权而获利的动机相对较弱。

其二,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初期,人们的精神生活还较为贫乏,对音像资料、软件、书籍等的需求并不旺盛。这方面市场的不发达,客观上也限制了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发生概率。

其三,早期的法律对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性尚缺乏应有的重视,既没有专门的著作权法,《刑法》中也没有有关侵犯著作权的罪名设置。对实践中发生的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则只能以“口袋罪”——投机倒把罪论处。从规范认定角度看,这种罪名认定方式,也难以使人们形成与保护著作权意识相呼应的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概念。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次在立法上正式设立侵犯著作权罪,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也由此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当时,这方面比较典型的案件包括:

江苏卜兴华案。原江苏省苏州宝碟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卜兴华,在1994年9月至1995年11月主持公司工作期间,伙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钟建生等人,为不法客户大量复制盗版激光唱盘和视盘共313万余片,违法经营额达人民币1206万余元;复制有淫秽内容的激光视盘11种共13万余片,违法所得人民币69万余元。在此期间,卜兴华还收受贿赂人民币1.5万元,港币4900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复制淫秽物品罪、侵犯著作权罪、受贿罪并罚,终审判处卜兴华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以复制淫秽物品罪、侵犯著作权罪并罚,判处钟建生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同时,苏州宝碟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还被处罚金20万元。

广东王滨雁案。原广东省音像出版社社长兼彩翎音像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滨雁,伙同他人自1993年10月起为客户加工生产盗版的激光唱盘和视盘。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后,王滨雁等人仍继续为客户非法加工生产盗版激光唱盘和视盘达1109种508万余片,收取加工费人民币2642万余元,港币143万余元。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王滨雁有期

徒刑4年。^①

山西刘润生案。1998年8月14日,山西大同个体书商刘润生因盗印《现代汉语词典》等书籍,被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款15万元,并被处以附带民事赔偿18000元。^②

此外,2000年6月14日,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对该院首例著作权刑事案作出一审判决,对私自复制并非法销售他人图书的两侵权人分别判处2年和1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非法所得。^③

从总体上来看,这一阶段侵犯著作权犯罪在全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所占的比例很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仍然主要集中于侵犯商标权犯罪。统计表明,当时在已受理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侵犯商标类犯罪占到了90%以上。^④

(二) 21世纪初至今:侵犯著作权犯罪在知识产权犯罪呈现的多发态势中尤显突出

进入21世纪以后,知识产权犯罪整体上在我国呈现多发态势。虽然从绝对数量上看,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犯罪整体上发案率很低,只占全部刑事案件的1‰左右,但其正在以每年30%—40%的速率迅速增长。^⑤

同时,就地域分布而言,我国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地区分布呈现明显的不均衡态势,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经济和科技发达地区。2005年上述六省市受理的此类一审案件占全国此类案件的65.38%。^⑥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

① 参见《两起侵犯著作权案件审理有结果 两家盗版企业主管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载《人民日报》1997年4月16日。

② 参见《附带民事诉讼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开先例》,载1998年8月20日《光明日报》。

③ 参见《2000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载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wgs/>。

④ 以上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刑法保护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载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4-12/22/content_2367057.htm。

⑤ 参见李治、刘楠楠、张跃:《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的状况与治理》,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⑥ 参见李治、刘楠楠、张跃:《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的状况与治理》,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的加快,各地区之间的经济、科技、文化差距会逐步缩小,目前主要发生在经济发达地区的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将逐步向全国蔓延。在过去被认为偏远、落后的地区,如西北地区在西部开发中由于招商引资和本地经济的持续发展,也出现了不少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而我国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三大经济发达区域由于案件基数大,案件增长速度依然最快。因此,知识产权犯罪将会在向全国辐射的同时,有向这些地区进一步集中的趋势。^①

与上述知识产权犯罪总体形势相对应,侵犯著作权犯罪在最近几年尤为突出,法院系统受理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几乎出现几何级增长态势。这一现象值得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 年)》表明,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以技术合同案件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至 2002 年期间专利案件最多,2002 年以来著作权案件上升到第一位。

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总体上不断攀升的同时,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所出现的急剧增加态势一直延续至今。对此,从近三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所披露的相关数据的对比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统计表明,2010 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3 992 件,同比上升 9.58%;审结的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一审刑事案件 3 942 件,同比上升 7.7%;审结案件中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的案件共 85 件。2011 年,人民法院新收涉及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5 707 件,同比上升 42.96%;审结 5 504 件,同比上升 39.62%;其中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的案件达到 594 件,比上年增长了 7 倍多。2012 年,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3 104 件,比上年增长 129.61%;审结的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2 794 件,比上年增长 132.45%;其中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的案件 3 018 件,又比上年增长了 5 倍多。

以上事实表明,侵犯著作权犯罪在现阶段已呈现日趋严重的态势。不仅如此,我国著作权保护的社会基础依然比较薄弱,著作权的

^① 参见李治、刘楠楠、张跃:《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犯罪的状况与治理》,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 年第 6 期。

保护机制亟待进一步完善。尤其是著作权保护的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不畅,再加上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均收入较低,对盗版产品存在较强烈的市场需求,人们对实施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尚难以产生应有的道德上的罪责感。这些都预示着我国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数量和规模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将会继续维持在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上。

二、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主要特点

从司法实践和我们收集的案例看,与普通经济犯罪相比,现阶段侵犯著作权犯罪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一) 涉案数额大,涉及领域广泛

作为经济犯罪的一种特殊类型,侵犯著作权犯罪一个突出的共性特征,就是涉案物品数额普遍较大、涉案价值也较高,犯罪人所获得的非法收益往往十分“丰厚”。例如,2007年7月,根据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广东省公安厅分别在深圳、东莞两地同时成功端掉一个生产、仓储、包装及跨境销售盗版知名软件光盘的特大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捣毁生产、仓储、销售窝点6处,缴获制假母盘22个,盗版软件光盘83328张,涉案盗版软件零售价估计高达7.5亿美元。^①

同时,近年来著作权侵权犯罪涉及的领域也日益广泛,从文章、专著、译著、小说、诗歌、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等文学、艺术品市场,到电影电视作品、音乐、戏剧市场,从图书出版市场到音像制品市场等,无所不包。可以说,经济、文化生活领域中凡是有可以被称之为“作品”的地方,就有侵犯著作权犯罪活动的出现。

(二) 侵犯知名作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

以营利为目的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人往往将侵犯的目标锁定于那些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作品上。实践中,侵犯著作权的对象主要集中于如下四类作品:一是各类畅销书;二是各类经典、流行的音像制品;三是知名画家的美术作品;四是由国际国内知名公司研发的通用

^① 参见《零售估值7.5亿美元 最大跨国盗版软件案审查起诉》,载2008年5月5日《法制日报》。

计算机软件。上述作品的共同特点是社会知名度高、易于形成良好的销售市场,犯罪人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往往会不择手段地去肆意仿冒、盗版。

以各类经典、流行的音像制品为例,市场上以 CD、DVD 光盘为主要载体,以流行乐手的唱片、中外著名影视作品或热播的大制作电影、电视剧等为主要内容的盗版音像制品呈迅速增多之势。上述内容的音像制品成为盗版犯罪分子觊觎的重要目标,致使在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对象上,音像制品占了多数(达 39%)。同样,在通用计算机软件方面,软件的通用性越强,用户越普及,被盗版的现象就越严重。从市面上组装的 PC 机来看,普遍采用盗版的微软操作系统和 Office 软件进行安装已是不争的事实。为此,比尔·盖茨曾无奈地说:世界上有两个微软,其中一个是被盗走的。

正是由于侵犯对象的知名度高,一旦案发,社会各界都比较关注,新闻媒介也往往竞相报道,容易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反响,甚至影响我国的国际形象,不利于相关产业的对外出口和国际交流,增加了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纠纷和争端。

(三) 作案手段不断翻新,犯罪隐秘性强

为了使仿冒的作品能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行为人侵犯著作权的手法不仅多样,而且借助于现代科技手段不断翻新,以至于盗版产品与正版产品的辨别越来越困难。虽然著作权人面对盗版的猖獗,也采取加密或更先进的技术等措施来防止被盗版,但犯罪分子基于获取暴利的动机推动,总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破解的办法。例如,过去人们观看的都是普通 DVD 碟,现在出现了高清电影,其所需的蓝光盘和播放器因较高的价格难于普及,结果在深圳的一次突击搜查中,检查人员查封了 800 箱使用蓝光盘片破解后重新压制的盗版盘片。这些盘片并没有使用昂贵的蓝光光盘作为介质,盗版者对蓝光原版光盘进行了破解,并重新编码,尽管图像品质不如原版蓝光盘片优秀,但犯罪分子毕竟已经掌握了盗版的核心技术。

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都具有“流而不失”的特点,即犯罪人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不造成知识产权载体的破坏,甚至不留任何痕迹。所以犯罪分子在侵犯著作权后,著作权人可能丝毫没有察觉,这

使得著作权犯罪案件还具有较高的隐秘性。不仅如此,不法盗版商制售非法制品活动的隐蔽性与欺骗性也越来越强,给治理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常见的盗版方式是把盗版窝点设在管理相对较松的城乡结合部、边远地区;或者冒充别人的厂名、厂址及产品认证标志;单个销售者为逃避执法者的检查,流动销售。随着盗版组织化程度的提高,犯罪分子的作案方法也变得更加隐蔽。例如,在2003年辽宁省破获的一起特大光盘案中,“金声音像店”作为在沈阳乃至全省进行批发销售盗版卡通VCD的源头,其盗版光盘存放在地处不同位置的5个仓库内,不经过缜密侦查很难发现,通过一般的检查只能在店内收缴到少量的盗版光盘。同时,盗版分子盗用版号后自己制版在境外加工,与境外非法制作商单线联系,这使光盘运输的手段也不易被发现。^①

由侵犯著作权案件这一特点所决定,该类犯罪的黑数较大,实践中被查获的案件只占实际发生的较小比例。

(四) 连续作案频繁,数罪俱发普遍

尽管我国已经加强了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但是犯罪分子在巨额利润的诱惑下仍然屡屡以身试法。特别是由于实践中经常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司法,以致犯罪分子感受不到惩罚的严厉性,所以一再连续犯案。为此,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此外,由于著作权犯罪手段复杂,环节较多,导致司法实践中数罪俱发的情况普遍。同一犯罪主体往往集多种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于一身,甚或同时触犯其他的经济犯罪或非经济犯罪罪名。如非法复制发行他人作品营利的行为人,往往也销售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复制品;而这些出版物中可能又有淫秽作品,这样又构成了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如果案件跨越了国境,又可能存在走私行为,等等。

^① 参见《中国文化市场发展报告》,载 <http://www.ccm.gov.cn/ccmdprp/show.php?m=1&k=8&ID=383>。

（五）作案主体多元化，有组织犯罪趋势明显

从查处的侵犯著作权案件来看，作案主体十分广泛，既有农民、工人、个体工商户，也有高科技从业人员和公务人员等。不仅如此，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一些单位也参与其中。一些合法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缺乏市场竞争力，于是以合法身份作为掩护，大肆进行非法出版和发行活动，甚至与侵犯著作权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行为人事前通谋，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该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版号。

组织化、集团化趋势明显，是侵犯著作权犯罪主体的另一重要特征。实践中，以各种团伙的方式作案，是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基本方式。这一方面是因为这类犯罪活动本身越来越复杂，往往需要经过多个步骤和环节，仅仅依靠个人单薄的力量很难赚到高额利润；另一方面，在保护著作权方面日益强化的行政执法和司法干预，也迫使犯罪分子不得不纠集起来，相互配合、互相利用、结伙作案甚至集团作案，以严密的组织和技术分工，形成产供销“一条龙”来对抗查缉活动。

（六）发案地区分布不均，涉外因素增多

从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地域性特征来看，呈现出明显分布不均的特征。经济发达地区的案件发生数量占据了所有地区的大多数。城市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集中高发区。究其原因，除了符合城市是社会犯罪的高发区这一普遍规律外，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实施而言，城市还具有如下便利条件：一方面，城市是现代化的生产中心和信息中心，还集中了大量的技术工人，相对于农村地区而言更容易获得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所需的物质与人员条件；另一方面，城市又是社会消费的中心，侵权产品的最广大市场也在城市，只有在城市中进行侵犯著作权犯罪，才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犯罪收益，并减少被发现和追究的概率。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涉外因素也逐渐增多。这主要表现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人的跨国性与行为的跨国性增强两个方面。

总之，随着知识经济时代著作权价值的日益凸显，不法分子实施侵权著作权犯罪活动将会保持强劲的势头。只有正视著作权犯罪的

特点和规律,审视我们的对策思路,不断改进治理的方式和方法,才有可能有效遏制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发生。

三、高科技条件下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新趋势

高科技的发展就像一柄双刃剑,在带给人类种种目不暇接的好处、有力推动历史前行的同时,也在悄悄割噬着人类文明之舟。同样,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不断催生新的智力成果的同时,也为侵犯这些成果提供了新的契机和手段。

从历史角度看,技术的进步与著作权制度的发展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每一次科学技术的重大飞跃,都给著作权制度带来了划时代的影响。在印刷时代,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主要涉及复制权、发行权以及表演权。当信息传播技术进入模拟信息时代,著作权作品的使用方式也大为增多,逐步产生了录音权、广播权、制片权、摄制权、放映权、改编权、翻译权、编辑权、出租权、出借权、展览权、发行收回权、公共借阅权等邻接权,在著作权中形成了复制权、演绎权、传播权三大板块。当信息传播技术进入数字技术时代,著作权制度中相应出现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原创作品著作权、数据库保护权、技术措施权等新生事物。^①与之相对应,著作的表现形式不断出新,著作权人的财产权权项出现倍增,对著作权的保护也提出许多新的挑战。

特别是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遍及全球,网络的无国界性加上以数字形式存在于数字化存储媒介上的网络信息复制和访问的无限性和便捷性,使得在这一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面临着严峻挑战。传统刑事法律及相关理论在惩治日新月异的著作权犯罪时,显得捉襟见肘。要准确把握高科技环境下著作权法律保护尤其是刑事保护的范围和强度,妥善处理保护著作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必须高度关注高科技条件下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新趋势。

(一) 犯罪对象方面的新变化

依照法律规定,著作权犯罪的对象主要涉及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等。上述作品的一个基本

^① 参见蒋廷瑶:《数字化环境下中国著作权的刑法保护》,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9页。